

(1) 根据苏财购[2022]16 号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的古城水巷游一期游线河道整治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古城水巷游一期游线河道整治提升工程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52.5824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94.28352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：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